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关于 2025 年 1 月份全州水环境质量的通报

各县（市）分局：

2025 年 1 月份，24 个国考断面中，有 6 个断面因无法采样未监测。本月监测的 18 个断面中，达到Ⅱ类水质的断面 7 个；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 11 个；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4.3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延吉市有 1 个国考断面。布尔哈通河磨盘大桥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珲春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其中，图们江圈河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珲春河镇安岭断面 1 月份未监测，去年同期达到Ⅰ类水体；珲春河三家子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3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图们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其中，图们江河东断面 1 月份未监测，去年同期达到Ⅱ类；布尔哈通河下嘎断面 1 月份未监测，去年同期达到Ⅲ类水体；嘎呀河八叶桥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3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

标要求。

敦化市共有 4 个国考断面。其中，牡丹江江源（牡）断面 1 月份未监测，去年同期达到Ⅱ类水体；牡丹江大山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沙河沙河桥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富尔河大蒲柴河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4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龙井市有 1 个国考断面。海兰河石井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Ⅳ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和龙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其中，图们江崇善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图们江南坪断面 1 月份未监测，去年同期达到Ⅲ类水体；海兰河松月水库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3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汪清县共有 5 个国考断面。其中，大汪清河大仙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嘎呀河铁帽山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嘎呀河西崴子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绥芬河复兴断面 1 月份未监测，去年同期达到Ⅲ类水体；绥芬河城子后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5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安图县共有 4 个国考断面。其中，布尔哈通河榆树川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古洞

河西江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五道白河松江镇断面 1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去年同期未监测；二道松花江汉阳屯断面 1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4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请各县（市）继续密切关注本辖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断面水质逐渐变好、不下降。特别是水质呈下降趋势的县（市），要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时刻保持警觉性，持续谋划并加快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保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标。

特此通报。

附件：2025 年 1 月份延边州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附件

2025 年 1 月份延边州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县市	水质控制目标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1	图们江	崇善	和龙市	III	III	III
2	图们江	南坪	和龙市	III	-	III
3	图们江	河东	图们市	III	-	II
4	图们江	圈河	珲春市	III	II	II
5	嘎呀河	铁帽山	汪清县	III	III	III
6	嘎呀河	西崴子	汪清县	III	II	II
7	嘎呀河	八叶桥	图们市	III	III	II
8	布尔哈通河	榆树川	安图县	III	III	II
9	布尔哈通河	磨盘大桥	延吉市	III	III	III
10	布尔哈通河	下嘎	图们市	III	-	III
11	海兰河	松月水库	和龙市	III	III	III
12	海兰河	石井（小河龙）	龙井市	III	III	IV
13	大汪清河	大仙	汪清县	III	II	III
14	珲春河	镇安岭	珲春市	II	-	I
15	珲春河	三家子	珲春市	III	II	III
16	牡丹江	江源（牡）	敦化市	III	-	II
17	牡丹江	大山	敦化市	III	II	II
18	沙河	沙河桥	敦化市	III	III	III
19	二道松花江	汉阳屯	安图县	III	III	III
20	富尔河	大蒲柴河	敦化市	II	II	II
21	古洞河	西江	安图县	III	III	II
22	五道白河	松江镇	安图县	III	II	-
23	绥芬河	复兴	汪清县	III	-	III
24	绥芬河	城子后	汪清县	III	III	II
优良水体比例（%）				100	100	95.7
注：“-”表示未采样，无监测数据。优良水体比例（%）=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数/监测断面总数×100%。						